【新竹縣 105 年 02 月 02 日版】

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　通報單

※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:「各類社會福利、教育及醫療機構，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，建立檔案管理，並視其需要提供、轉介適當之服務。

案號（本中心填寫）		通報日期	年　月　日	編號（本中心填寫）

【兒童基本資料】

姓名		生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號		性別	□男 □女
戶籍地址：							
聯絡地址：□同上							
父姓名：	□原住民_____ □外籍_____ □大陸 □其他說明： 電話：						
母姓名：	□原住民_____ □外籍_____ □大陸 □其他說明： 電話：						
聯絡人姓名	□同上	與兒童關係		電話		電郵	
（疑似）發展遲緩類別	□1. 認知能力 □2. 語言溝通 □3. 社會情緒發展 □4. 生活自理 □5. 粗動作 □6. 精細動作 □7. 感官障礙（□視力 □聽力） □8.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□9. 非特定性（□視知覺 □聽知覺 □感覺統合 □注意力 □過動/衝動） □10. 其他：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發展遲緩證明 □不知道 □無 □申請中 □持有(□過期 □未過期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□不知道 □無 □申請中 □持有(□過期 □未過期) 重大傷病卡 □不知道 □無 □申請中 □持有(□過期 □未過期)						

【相關資源使用】

一、聯評中心	□不知道 □未接受評估 □未完成評估 □已完成評估 □其他：
二、醫療復健	□不知道 □需定期門診追蹤，不需復健治療 □需定期門診追蹤，未安排或轉介復健治療 □已接受(□將接受 □將轉介)：□物理 □職能 □語言 □認知 □心理 □其他_____，療育單位名稱：_____
三、學前教育	□未就學 □已就讀(□將就讀)_____幼兒園□巡迴輔導 □專業團隊
四、社福資源	□不知道 □完全未使用資源 □使用資源說明：
五、接受本中心服務意願	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但接受電話諮詢與信件通知 □其他： □其他手足已接受服務，手足姓名：_____
六、其他需協助事項：	

通報單位	□家長 □醫療院所_____ □衛生所_____ □社福機構_____ □幼教機構_____ □托嬰中心_____ □早療育機構_____ □其他_____				
姓名		電話		傳真/電郵	

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（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辦理）
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　電話：03-6573603　傳真：03-6573607

---------- 回 覆 單 ---------- 年　月　日 ----------

處理情形	□已接案，處理中 □不開案 □其他：	說明：

督導：　　社工員：　　聯絡電話：